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潔芯
電話：02-7736-7810
電子信箱：jessy88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42801928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42801928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19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1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14 14:56:56

教育處　收文:114/05/14
1140191044　2 附件隨送